

证券代码：603659.SH

证券简称：璞泰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9,15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128,089.30	101,400.00
2	收购山东兴丰 49%股权	73,500.00	73,500.00
3	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59,766.20	42,800.00
4	年产 24,9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78,166.50	71,000.00
5	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27,928.50	27,800.00
6	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 50,000 万平方米项目	35,966.00	30,9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11,750.00	111,750.00
	合计	515,166.50	459,15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旗下营镇昌达物流园区

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2、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在资源与环境问题日益严峻的背景下，政策扶持与科技驱动不断推动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电动化趋势已成为汽车工业不可逆转的发展方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新能源汽车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宣布将推动其成为国家支柱产业。我国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扶持以及政策倾斜，使得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

作为新能源汽车价值链的关键环节和核心部件，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环境友好等特点，目前已成为主流新能源汽车动力方案。负极材料作为锂电池的四大核心材料之一，属于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关键材料、关键设备技术，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列入政府重点支持攻关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公司近年通过不断的人力、资金、技术等投入，已经成为负极龙头企业之一。

在新能源产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从自身的战略目标出发，利用项目所在地的资源和电力供应优势，在原有的产能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提高规模效应。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负极材料市场需求旺盛，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各行业对锂离子电池需求的增长，我国负极材料产量保持快速增长。受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强势驱动，人造石墨逐步成为主流。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预测，2020 年负极材料需求量达到 42.2 万吨，人造石墨需求量为 30.8 万吨。

（2）丰富的技术经验保证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深耕负极产业，作为负极产业龙头之一，在产品研发、工程设计、测试验证、工艺制造等方面经验丰富。另外，公司在技术、专利、设备等领域均有深度布局，在形成产线自动化控制、智能化、集成化生产等方面形成领先地位，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使项目的建设更具有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28,089.3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103,453.0 万元，流动资金 24,636.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含税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工程费用	96,975.0	93.7
1.1	其中：建安工程费	35,259.5	34.1
1.2	主要设备购置费	61,715.5	59.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4,490.5	4.3
	其中：土地使用权费	2,100.0	2.0
3	基本预备费	1,987.5	1.9
合计		103,453.0	100.0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01,400.00 万元。

5、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运营期内预计年均营业收入为 178,395.0 万元（不含税），年均净利润为 24,562.1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 29.24%（税后），总投资回收期 4.48 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6、项目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用地、立项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资质	进度/文件编号	
项目用地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向表》（卓工信发[2020]37 号），土地坐落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旗下营镇昌达物流园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233,334.5 平方米；内蒙紫宸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	根据卓资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确认文件：“该项目计划的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预计全部建成运营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为保证项目顺利运营，我单位计划于 2020 年 9 月前完成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内蒙紫宸后续办理该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立项备案	卓工信发[2020]37 号	
环评批复	乌环卓审[2020]3 号	

（二）收购山东兴丰 49%股权

1、项目概况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李庆民、刘光涛合计持有的山东兴丰 49% 股权，项目实施完毕后山东兴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山东兴丰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经济开发区远征路中段东侧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庆民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锂电池负极材料、人造石墨、天然石墨、中间相碳微球、增碳剂、碳制品研发、加工、销售,经营以上项目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及控制关系

①山东兴丰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00	51.00%
2	李庆民	11,760	29.40%
3	刘光涛	7,840	19.60%
合计		40,000	100.00%

②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山东兴丰的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均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情形。

③现有高管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尚无对山东兴丰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山东兴丰将在遵守

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兴丰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④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山东兴丰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主营业务情况

山东兴丰主营业务为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业务。

随着国内动力电池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负极材料产能规模不断扩大，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是公司负极材料生产的核心环节。

山东兴丰及其控股子公司内蒙兴丰是公司自有石墨化加工环节主要开展主体，以保证公司供应链安全及客户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建立可控的石墨化加工配套产能，完善公司负极材料产业链，实现公司负极材料生产一体化。

（4）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山东兴丰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1	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卓资县旗下营镇碌碡坪昌达物流园区	石墨化加工	20,000	100%	100%

（5）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山东兴丰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153,871.71	135,412.66
负债总额	105,786.95	87,929.2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8,084.76	47,483.46
营业收入	10,735.42	52,657.97
营业利润	662.67	6,749.15
利润总额	662.76	6,756.93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23.98	5,91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17.07	1,196.72

注：2019 年的财务数据摘自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453494_B02 号）；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山东兴丰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①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兴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135,412.66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等构成。山东兴丰合法拥有其经营性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②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兴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 87,929.20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等构成。

③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兴丰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李庆民基本情况

姓名	李庆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住所	山东省临邑县****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2）刘光涛基本情况

姓名	刘光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住所	山东省临邑县****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 永久居留权	无
---------------------	---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兴丰的 49% 股东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73,700.00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85,300.00 万元。《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73,700.00 万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中山东兴丰 49%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73,500.00 万元。

5、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和分析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进行评价，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开元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管理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一致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收购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6、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1）评估情况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0]15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山东兴丰 49%股权价值为 73,700 万元。

（2）评估机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开元资产，其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开元资产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评估标的山东兴丰及山东兴丰的少数股东李庆民、刘光涛以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开元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开元资产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山东兴丰的 49%股权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最终的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收购山东兴丰少数股东 49%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

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因此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5）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开元资产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山东兴丰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52,657.97 万元，净利润为 5,916.01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的是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更能体现股东权益价值，更符合本次评估的目的及实际情况。且本次评估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 73,700 万元作为本次以股权转让为目的的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公允。

7、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1）公司与山东兴丰的历史增资背景介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控制山东兴丰 51%的股权，山东兴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2017 年 12 月 4 日，山东兴丰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加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庆民和刘光涛分别认缴 10,200.00 万元、5,280.00 万元和 3,52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山东兴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李庆民	29.40%
刘光涛	19.60%

2018 年 4 月 11 日，山东兴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增加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庆民和刘光涛分别认缴 10,200.00 万元、5,880.00 万元和 3,92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山东兴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李庆民	29.40%
刘光涛	19.60%

（2）收购少数股权，增强公司控制力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对山东兴丰的持股比例由 51% 上升至 100%，提高控制比例，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有所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债权人、企业职工等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8、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已与李庆民、刘光涛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可支付山东兴丰 49% 股权的交易对价，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不存在实施障碍。

（三）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卓资县旗下营镇碌碡坪昌达物流园区

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2、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负极材料决定锂电池的综合性能，包括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倍率性、膨胀性等，目前主流产品为人造石墨和天然石墨，天然石墨虽具备成本和比容量优势，但其循环寿命低，且一致性低于人造石墨，因此在动力电池领域多以人造石墨为主。而石墨化占人造石墨成本的 50% 左右，是人造石墨的重要加工环节，通常企业以委外加工的方式生产。近年来随着负极材料厂商的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包含石墨化加工的一体化负极材料生产成为主要趋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工艺积累实现产品竞争力提升

公司在石墨化加工领域拥有丰富的生产工艺、质量管控经验。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在内蒙兴丰一期的经验基础上进行改进升级，采用创新的石墨化工艺，生产加工的产品在质量上优于传统石墨化工艺的同时可以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另外，本次募投项目结合“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实现了负极材料加工生产工序全覆盖，生产一体化，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2）利用区位优势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竞争力

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中的主要成本为电力成本，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具有区位优势，可以大幅度降低电力成本从而降低石墨化的加工成本。项目的低成本优势使项目的实行更具有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59,766.2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流动资金，其中：建设投资 44,993.1 万元，流动资金 14,773.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含税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工程费用	40,937.9	91.0
1.1	其中：建安工程费	16,352.9	36.3
1.2	主要设备购置费	24,585.0	54.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1,912.7	4.3
	其中：土地使用权费	834.6	1.9
3	基本预备费	2,142.5	4.8
合计		44,993.1	100.0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42,800.00 万元。

5、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运营期内预计年均营业收入为 47,164.1 万元（不含税），年

均净利润为 14,799.8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 32.75%（税后），总投资回收期 4.67 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6、项目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用地、立项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资质	进度/文件编号
项目用地	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立项备案	卓工信发[2020]31 号
环评批复	乌环卓审[2020]2 号

（四）年产 24,9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4,9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9 号

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2、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的利好促使动力电池市场加快发展，市场前景尤为广阔。作为锂离子电池产品必备的核心原材料，电池隔膜市场规模也实现了快速增长，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发展壮大。根据 GGII 数据，2016 年至 2019 年，中国锂电池隔膜出货量由 10.8 亿平米上升至 27.4 亿平米，年复合增长率 36.4%，实现快速增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带动隔膜市场

本次募投项目的目标客户是下游锂电池行业的龙头企业。锂电池企业需求直接影响锂电池隔膜的市场，而最终影响产品需求的主要因素为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发展状况。公司已具备在锂电池隔膜这个细分市场的行业号召力，培育了良好的

品牌形象，养成了专业化的营销能力。

（2）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生产经营能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隔膜领域的技术积累及产业规模的扩大，已逐渐突破行业内的技术垄断，目前技术上已经达到国际客户的准入门槛，并成功拥有了一批稳定而优质的客户。在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品牌优势的同时，公司拥有优秀的生产经营团队及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78,166.5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流动资金，其中：建设投资 74,192.9 万元，流动资金 3,973.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含税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工程费用	62,536.0	84.3
1.1	其中：建安工程费	5,780.0	7.8
1.2	生产设备购置费	56,756.0	76.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8,474.3	11.4
3	基本预备费	3,182.7	4.3
合计		74,192.9	100.0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71,000.00 万元。

5、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运营期内预计年均营业收入为 27,922.1 万元（不含税），年均净利润为 5,929.4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 10.17%（税后），总投资回收期 7.77 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6、项目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用地、立项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资质	进度/文件编号
----	---------

项目用地	坐落：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9 号； 用途：工业用地； 用地权属情况：濂江城建取得了该地块及其上附着的全部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土地权属证号：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4526 号	濂江城建已取得该地块及其上附着的全部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并待溧阳月泉与濂江城建完成工程决算，且溧阳月泉收到募集资金款项后，将与濂江城建协商购买。 濂江城建承诺，在标的不动产转让至溧阳月泉前，濂江城建将根据璞泰来及其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进度的要求把标的不动产事先免费提供给璞泰来及其子公司使用。
立项备案	溧发改综备[2020]2 号	
环评批复	常溧环审[2020]64 号	

（五）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江苏省溧阳市码头西街 619 号

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2、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公司实施“技术领先”的竞争策略，拟进一步提升湿法隔膜自动化设备的高速生产效率，实现基膜的在线涂覆，在前期初步研发的基础上，实际投入工艺研发创新，推动行业工艺技术进步，构建公司在涂覆隔膜产业的竞争优势。主要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锂离子电池行业经验，对行业市场趋势、产品技术发展方向的把握有较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主要业务和开发人员均具有多年的锂离子电池材料或设备细分行业研究开发和业务管理经验。各子公司研发部人员结构合理、队伍稳定，形成了以博士、硕士为核心的强大的技术团队，并通过与行业内知名专家、客户合作的方式，开展新产品、新工艺的实验研究和技术攻关创新工作，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并在业内形成了独到的竞争优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依靠自身人才、技术、生产工艺等核心优势，布局了负极材料、涂覆隔

膜、铝塑包装膜及锂电设备涂布机等业务，已实现在新能源锂离子电池材料及自动化工艺技术领域关键业务价值链的产业协同。核心材料与关键设备为一体的产业链支撑，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项目充分利用企业在隔膜领域的工艺积累以及关键设备领域的制造经验，实现项目研发目标，提升公司技术实力。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27,928.5 万元，其中各项建设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含税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工程费用	27,092.0	97.0
1.1	其中：建安工程费	1,306.5	4.7
1.2	设备购置费	25,785.5	92.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734.5	2.6
3	基本预备费	102.0	0.4
合计		27,928.5	100.0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7,800.00 万元。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但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帮助企业实现一体化隔膜涂覆高速生产工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隔膜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6、项目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用地、立项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资质	进度/文件编号	
项目用地	坐落：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9 号； 用途：工业用地； 用地权属情况：濂江城建取得了该地块及其上附着的全部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土地权属证号：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4526 号	濂江城建已取得该地块及其上附着的全部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并待溧阳月泉与濂江城建完成工程决算，且溧阳月泉收到募集资金款项后，将与濂江城建协商购买。 濂江城建承诺，在标的不动产转让至溧阳月泉前，濂江城建将根据璞泰来及其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进度的要求把标的不动产事先免费提供给璞泰来及其子公司使用。

立项备案	溧发改综审备[2020]42 号
环评批复	常溧环审[2020]63 号

（六）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 50,000 万平方米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 50,00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侨工业园区振兴路 8 号

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2、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目前国内主要的锂电池企业，包括 CATL、ATL、比亚迪等，都有自己的隔膜涂层生产线为自己使用加工生产。未来出于对专业化分工和成本优势的考虑，大部分企业将更加趋向于将功能涂层隔膜的生产部分或全部外包。预计未来，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功能涂层隔膜行业，由于公司的先发优势，技术更加成熟，将拥有显著的的先发优势和发展空间。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行业内领先的生产、技术实力

隔膜作为微米级精细化的代表，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其技术难点主要体现在原材料的选取与配比、高精度的定制化制造设备以及对生产工艺的把控能力。目前公司涂覆隔膜生产工艺技术成熟且稳定，市场地位居国内外同行业领先水平，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品牌优势，具有优秀的生产经营团队及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2）与下游龙头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下游客户对隔膜的验证周期长，海外头部厂商验证周期一般未 12-24 个月，通过验证后往往不会轻易更换厂商。动力电池行业马太效应显著，产能扩张集中于头部厂商。因此无论从时间还是空间的角度考虑，与下游头部企业的深度绑定

至关重要。

公司隔膜的主要客户是锂电池行业的龙头企业，并早已建立了长的稳定的合作关系，锂电池企业需求直接影响锂电池隔膜的市场，而最终影响产品需求的主要因素为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状况。公司已具备了在锂电池功能涂层隔膜这个细分市场的行业号召力，培育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专业化的营销能力。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35,966.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流动资金，其中：建设投资 32,470.5 万元，流动资金 3,495.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含税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工程费用	29,782.8	91.7
1.1	其中：建安工程费	12,405.8	38.2
1.2	生产设备购置费	17,377.0	53.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1,141.5	3.5
3	基本预备费	1,546.2	4.8
合计		32,470.5	100.0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30,900.00 万元。

5、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运营期内预计年均营业收入为 23,927.5 万元（不含税），年均净利润为 4,803.0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 19.16%（税后），总投资回收期 5.99 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6、项目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不需新增用地，立项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资质	进度/文件编号
立项备案	闽发改备[2019]J100068 号
环评批复	东侨环审[2020]6 号

（七）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现金流，优化资本结构，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11,75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公司所处的负极材料、隔膜材料、锂电设备行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发展离不开资金的持续投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旨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及偿债压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当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时，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实施的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在锂电行业的综合实力将显著提高，有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产能建设和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一方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以提高，有效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得以降低，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另一方面，虽然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可能对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但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有序开展，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得以有效实施，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显著提升。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稳固公司在锂电行业的领先地位，增强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